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鈺羚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章侃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佳穎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津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建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20日113年度訴字第6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9,85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4,2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仟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書記官　李思儀